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绍兴市体育局的绍兴市体育局2023年举办绍兴市青少年阳光体育比赛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体育局2023年举办绍兴市青少年阳光体育比赛项目，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绍兴越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,14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314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越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